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工地外储存物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本保险单对工地以外的储存物的承保范围以金额已经包括在保险金额中的储存物为限**。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储存物的最高金额以及储存期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地址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